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文件

宝水务〔2022〕1号

关于印发《2021年区水务（海洋）工作总结》的通知

局属基层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1年区水务（海洋）工作总结》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全面总结，争取2022年更大进步。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2年1月8日

2021 年区水务（海洋）工作总结

2021 年，区水务局（海洋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落实市委、区委全会精神 and 市政府、区政府决策部署，聚焦重点工作抓推进、聚焦水务工程补短板、聚焦质量安全强监管，咬定目标，砥砺前行，不断推进水环境治理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治水管水事业新篇章。

一、坚持多措并举，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全面完成

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推进整改措施落实。一是坚持点面结合，**全面完成专项整改任务**。督导淞南镇、高境镇完成张庙、淞南系统服务范围内 43 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溯源、排摸、整改系统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沿街商铺 46 家，疏通、清淤市政管网 53.8 公里。协调市排水公司完成张庙泵站新增旱流截污设施，提高旱天污水截流能力。积极推进竹石连通管建设，配合做好合流一期项目技术储备。加强雨水管网运行动态监控，安装流量计、液位计、电导率 175 套。二是**注重举一反三，组织专项整治行动**。编制《上海市宝山区防汛泵站放江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上海市宝山区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宝山区河道水体“回头看”专项方案》《宝山区机动车清洗站百日整治行动方案》《宝山区从事餐饮活动违法排污综合整治行动方案》5 个专项方案。扎实开展黑臭水体“回头看”专项行动，全力推进全区从事餐饮活动违法

排污综合整治。以河长制为抓手，落实河长巡河、约谈、考核制度，强化河长履职能力。三是**聚焦常态长效，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泵、河、闸三级联动机制，加大河道保洁频率，由2次/天增加至3次/天，减少泵站放江对河道水质的影响。完善张庙、淞南泵站“一泵站一方案”编制审核，落实错峰截流、优化运行模式，提高泵站截流效率。加强市政泵站管理和雨水管网疏通养护，养护频率由2-3次/年提升至4-6次/年。目前相关问题的整改销项工作已全部完成。

二、坚持提质增效，区域水利专项建设稳步推进

一是**骨干河道整治**。完成杨盛河、沙浦约6公里骨干河道综合整治以及马路河约3.5公里骨干河道疏浚。启动杨盛河(G1503-月罗公路)综合整治，走马塘、荻泾骨干河道疏浚。二是**中小河道生态治理**。完成五岳河、东张茜泾、老市河、新市河等7公里中小河道治理。三是**村级河道整治**。督导罗泾、罗店等4镇推进14个村级河道整治工程项目，为区域人居环境改善、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四是**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完成新增重点镇—顾村镇镇级方案编制，罗店天平村2.4平方公里示范单元创建；加快推进2022年示范单元内罗泾镇南潮塘等3条河道和罗店镇罗南长浜等2条河道整治，整治河道总长约4公里。五是**一线防汛设施建设**。完成荻泾水闸至飞翼码头段、蕴藻浜南岸共和新路以西段约4公里防汛墙改建；实施蕴东水闸至沪太路桥、江杨南路至季家桥码头至西泗塘泵闸、康宁路桥两岸2.6公里堤防专项维

修；基本完成北泗塘水闸外移重建工可方案，同步开展专项规划方案编制。六是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完成练祁河（塘西街-区界）、湄浦贯通工程等储备项目工可方案编制上报和评审。

三、坚持勇毅前行，河湖长制工作体系更加完善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压实治水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河湖长制工作制度保障，出台了《宝山区基层河长履职考核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本区党政河湖长设置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完善周暗访、月通报、季约谈、年度考核工作机制》等六项制度。全区各级河长累计巡河 1.7 万余次，发现、解决问题 5000 余条。强化河长制督查，全年接受上级督查、检查 27 次，其中“三查三访”21 次、市河长办督查 6 次，发现问题 36 个，逐一整改落实。开展区镇级督查 247 次，其中区级河长办督查 31 次、街镇级河长办督查 216 次，共发现各类问题线索 600 余条，已全部整改完毕。严格考核通报制度，区委、区政府将河长制工作纳入街镇考核指标体系，全年编印《河长制工作月报》12 期，累计召开河湖问题通报会 19 次，涉及问题河道 112 条、河长 48 名。二是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管理水平。落实市河长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本市党政河湖长设置的指导意见》，精简河长层级设置，目前全区共设立各级河长湖长 358 人，其中区级河长 14 人、镇级河长 108 人、村居级河长 236 人，设置民间河长 549 人、泵站河长 17 人，规模以上排污口企业河长 14 人，另外，选聘护河志愿者共 242 人。落实市河长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区、街镇河

长办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强区级河长办能力建设，实现定人、定岗、定编，为河长制工作提供组织保障。配套出台相关制度文件，9个镇、3个街道均设置了河长制办公室，确保河长制工作在街镇层面顺利开展。组织各街镇（园区）河长办主任、专职干部，民间、企业河长，排污口河长，泵站河长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各级河长履职能力。三是创新工作举措，营造治水氛围。推行“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开展联合巡河行动，通过“两长”合力助推河长制工作落地见效。开展河长制示范街镇创建工作，在历年成功创建7个“河长制标准化街镇”的基础上，今年继续申报庙行镇、淞南镇参与“河长制标准化街镇”创建，引导资源向基层治水工作聚集，推动全区河长制工作水平整体提升。建立村居河长制工作站，推动河长制工作重心下移。我区共有75个村（居）符合建站条件，目前建成76个，已超额完成建站任务。发挥精神文明创建和水文化建设的宣传鼓动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水环境治理、打赢碧水保卫战的良好氛围，积极开展“美丽河湖”系列创建评选活动，沙浦、聚源桥中心河、东钱河等20条河道入围上海市“美丽河湖”评选。

四、坚持补足短板，水务重点工程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一是注重实效，全面推进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完成607个小区、4957万平方米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并通过市级外业现场核验及内业资料审核。二是按照节点，稳步推进排水系统及初雨调蓄设施建设。月浦城区、张华浜东排水系统完成泵站结构建设、

机电设备安装和调试及管道施工，泗塘初雨调蓄工程完成调蓄池基坑底板施工。**三是完善管网，全面提升区域控源截污能力。**推进长江路、军工路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竹石污水连通管工程于10月26日进场施工。配合市级部门推进泰和污水处理厂二期配套东总管建设，开展宝钢支线扩容改造工程，计划新建DN1200-1350污水管约4.15公里；配合开展合流一期污水复线相关工作。**四是落实指标，全面启动排水系统及初雨调蓄池项目储备工作。**落实市水务局初雨调蓄设施建设目标任务，梳理出“十四五”期间拟实施的新建排水系统及新增初雨调蓄的系统共**41**个，完成16个初雨调蓄池项目建议书编制及土地情况调查。全力推进南大北、真大调蓄池前期工作。

五、坚持干在实处，防汛防台工作再创佳绩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防指的精心指导下，在全区各级防汛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区防汛办认真落实各项防汛工作措施，科学防御，众志成城，圆满实现安全度汛年度工作目标。**一是扎实做好汛前各项准备工作。**强化基层单元防汛能力建设，完成区级新版《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修编，在原有“1+14+X”预案网格体系基础上，拓展村居社区一级基层单元防汛预案编制试点工作，并在全区推进基层单元防汛预案编制工作全覆盖。落实物资储备，新建成市区两级防汛物资仓库并在汛前正式投入使用。强化政府应急救援力量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区防汛办在各部门专业抢险队伍和军地联动机制的基础上，与15家社会

应急抢险救援（保障）单位签订政企合作协议，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作发展的合作机制。结合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组织开展在建工地应急救援综合演练，指导属地和行业开展防汛应急演练 30 余次。组织防灾减灾培训和防汛抢险实操 2 次、共计 600 余人。新川沙泵闸枢纽断流施工，影响罗泾北部区域的防汛排涝风险，编制了宝山及嘉定两区的北部水闸的联动调度运行方案。顾村镇投资 2758 万元实施园区雨水管道提档升级，补足机器人产业园区防汛除涝短板。

二是全力做好汛期应急处置工作。紧盯六大风险隐患治理，梳理排摸 10 个重要风险点，督促责任单位建立风险防控预案、落实整改。对市防指两轮隐患排查出的 6 项防汛风险，督导相关责任单位完成整改销项。强化精细化管理，科学精准运行调度“河、闸、泵、管”设施，下好“先手棋”，掌握防汛排涝主动权。充分发挥“一网统管”平台防汛指挥分系统赋能，科学研判，综合决策，精确调度，高效应对处置突发汛情灾情。聚焦市民关注问题，锁定灾情易发多发区域，及时召开灾情分析会议，研究对策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开展整改复核，形成闭环管理，最大程度上确保了城市运行安全有序。今年汛期，共启动防汛防台响应行动 44 次，其中Ⅱ级 2 次、Ⅲ级 10 次，Ⅳ级 32 次，总响应时间累计 376 小时，经受住了多场暴雨、强对流天气侵袭以及“烟花”“灿都”两次台风的考验，确保城市安全有序运行。2021 年，我区防汛防台工作在市防指考核中被评定为优秀。

六、坚持全面改革，水务行政审批服务纵深推进

一是**系统落地，共促高效办成一件事**。积极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完成水土保持、开办洗车店“一件事”办理流程再造，并在线上系统投入使用。二是**细致优化，全面提升“一网通办”政务服务能力**。对标 2021 年度“一网通办”考核要求，强化事项目录管理，进一步修改完善办事指南，提升办事服务能级等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水平。三是**梳理整合，促进水土保持工作规范化**。明确责任，协同发力，实现批后监管现场检查率 100%。委托第三方对市局下发的遥感影像进行复核比对、现场核查，完成三批图斑核实、查处项目 13 个，不合规项目 8 个、已整改完成 5 个。委托第三方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梳理、数据分析等方式，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复核 15 个项目。四是**公开透明，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新模式**。以“三集中三到位”为目标，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协同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联合抽查 3 家，配合区交通委开展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联合抽查 26 家，并在“宝山区互联网+监管”平台上完成检查结果录入和复核。

七、坚持高压态势，水务行政执法监管有力有效

一是**聚焦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扎实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和菜市场餐饮整治工作，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整改的 3 家单位进行了立案查处。配合区河长办、相关街镇有序推进机动车清洗场站百日整治行动。二是**聚焦水环境突出问题**，

发挥执法监管效能。加大对河湖保护执法力度，配合区交通委、生态环境局、城管等执法部门对本辖区 40 多个码头进行了现场联合检查，立案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码头违规堆载 1 起。巩固河湖水面积管控成果，持续开展河湖水面积变化疑点疑区核查、填堵河道批后监管等专项执法行动。扎实推进水土保持执法监管，全年对批后监管的生产建设性项目共发出检查意见 10 份。保持长江采砂执法高压态势。全年巡查次数 33 次，68 人次，巡查总里程 1282 公里，出动船艇艘 31 次（宝山海事局 22 次，水务执法总队 9 次），查获非法采砂案件一起，没收违法江砂 908 立方米，没收违法船只一艘（华青 6766），行政处罚 50 万元。**三是聚焦排水日常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加强雨污混接、在建工地排放施工泥浆违法事项的执法监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60 余份。贯彻落实《上海市排水执法水质检测管理规定》，加强排水许可执法监管，对 400 余家企业进行了排水水质检测，对水质超标的纳管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全年共开展各类执法检查 171 次，347 人次，查处各类涉水违法案件 53 起、立案 22 起、处罚 21 起，罚款金额 379.5 万元。行政警告 1 起，吊销排水许可证 6 张，处理各类举报案件 33 件、回复率 100%，通过行政执法手段迫使当事人限期整改 36 件。

八、坚持主责主业，水务监管服务品质持续提升

深入贯彻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改革
发展主基调，强化安全底线、质量生命的意识。**一是落实常态长**

效监管。加强水务项目施工现场常规、专项检查，全年受监 117 项（水利 47 项，排水 70 项），开展日常检查 92 项次，查处安全质量隐患 770 条。会同行业单位开展专项检查 56 个项目，组织五方参建单位召开检查点评会 5 次，开展警示约谈和差别化监督，问题隐患整改闭合率 100%。接受上级监督、检查 7 次，其中市水务局稽查 1 次，质量考核 1 次、安全检查 1 次，上海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督查 1 次，市水务中心站第三方抽查 3 次，做到各类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即知即改。

二是狠抓重点领域安全质量。落实深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高大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等 7 类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管控机制，监管施工企业开展安全培训，强化监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旁站和监督制度，夯实人员到岗履职，严控管道回填和坞帮质量，督查水务在建工程的疫情防控情况。

三是注重专业技能学习。围绕学习型班组建设，开展《做好水利安全生产监管》《水利工程安全监督要点》《上海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解读》等专题培训。组织内部学习研讨会 2 次，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外部业务培训 5 次，市重大工程文明施工升级观摩 4 项，“宝嘉闵”组队参加第七届“啄木鸟”杯上海市水务工程建设安全质量监督技能竞赛暨长三角一体化、东西协作水务建设管理工作交流会，荣获集体三等奖。

四是推进水务监管信息化应用。继续加强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水务安质监通 APP 运用，基本实现项目受监、日常监管记录、工程核备全覆盖应用。

九、坚持精准高效，水文监测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加强水环境监测，完成 36 个市、区级河道常规监测断面每月 1 次 24 项指标监测、116 个镇级以上河湖水质断面单月 6 项指标监测和村级河道及其它河湖水质断面 2 次 7 项指标监测，实现全区河道水质监测全覆盖。1-11 月监测数据显示，“3+15”考核断面全部动态达标，176 个河湖水质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全部 V 类及以上，优于 III 类水质 123 个、占比 69.9%。加强西走马塘-祁连山路、小吉浦-国权北路、荻泾-宝安公路等 10 个水质自动监测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用。深化水质信息服务，完成 2020 年度水质资料整编，编制水情水质月报、宝山区河湖水质状况通报和考核断面水质周报 12 期。加强罗店基本站的维护管理和测报工作，全年采集固态模块水位数据 105120 个。加强 28 个遥测站和水情分中心维护管理，推进 11 个水位遥测站的水尺升级改造，完成沙浦闸（现名友谊路桥）、菊泉泵闸（现名顾村羌家）测站搬迁，全年各遥测站共采集雨量、水位数据各 2943360 个。加强水文应急响应能力建设，与松江、嘉定区水文站组织了“防汛应急联合演练”，并联合第三方开展了“宝山区水文应急监测演练”，检验了水文应急监测预案，掌握了水文应急监测技能，锻炼了水文应急监测队伍。

十、坚持建管并举，水务精细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日常安全管理。修订局系统行业风险评估报告，锁定重点问题和行业安全风险隐患，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夯实安全生产工作

基础。编制印发《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常用法律依据汇编》，强化安全领域思想认识。坚持严字当头，扎实开展水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继续做好水利部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填报工作。

区域水面积管控。完成 2020 年度市局填河许可审批事项批后监管和 2019-2020 年水面积变化疑点疑区专项核查。根据《宝山区蓝线专项规划》要求，制定下发了“十四五”期间相关镇新增水面积考核指标。

行业长效管理。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山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完成新一轮市场化养护招标。贯彻市养护企业视频会议精神，完成全区河湖水质快速检测培训、全区河道水质交底，压实养护企业河道养护、水质维护、河道巡查等职责，提升养护质量。制定下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核办法》，按时完成相关镇镇村管河道养护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季度考核。

节水型社会创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机制，推进区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印发《上海市宝山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宝山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2021 年创建节水小区 7 个、节水机关 1 个、节水学校 1 所，建成节水科普示范点 1 个，49 个小区通过节水小区复评。

争创管理新亮点。开展全区从事餐饮活动违法排污综合整治行动，联合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

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和菜市场综合检查 156 家，全覆盖检查沿街商铺 3600 余家，并全部完成整改。

灾害风险普查。切实推进全国第一次水旱和海洋灾害普查工作，编制印发《上海宝山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细则》和《上海市宝山区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实施细则》，加强了与市局灾普办及条线部门、区灾普办、规资、气象等多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实现了资源共享，形成了工作合力，截至年底已经完成今年国家层面相关普查工作。